

臺南運河水域遊憩活動申請書(個人)

115.5版

(一) 申請人	申請人			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	地址			
	聯絡方式	電話： e-mail：		
(二) 活動內容	活動名稱 (僅限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3條所稱之以「遊憩」為目的的活動)	(若與人同行, 可簡化表示如○○○君申請案)		
	活動日期			
	活動時間			
	活動概述			
	活動使用浮具 (獨木舟依規不得單人單艘, 若使用獨木舟請註記同行人)			
(三) 活動場域	申請水域範圍	(限安億橋以東至樂利橋以北間之區段)		

備註：

- 1.請於活動前3工作天提出申請。
- 2.本表僅限個人申請，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機關團體舉辦活動者，請另使用團體申請表申請。
- 3.一人一表。如有同行者，每位參與者均需各別填寫。
- 4.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申請使用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。

注意事項：

- 1.提醒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，請確實投保相關活動保險，增進自身之保障。身體狀況欠佳時，應避免下水。
- 2.本申請僅限臺南運河水域範圍之水域遊憩活動，上、下岸如涉及碼頭之使用，請於使用前洽碼頭管理機關同意。另若涉及航經安平漁港及安平商港水域部分，請另洽本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。
- 3.臺南運河水域尚有載客小船、西式划船等動力及非動力船筏(浮具)航行，請於活動時穿著救生衣、備妥相關安全措施，並遵守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、「公共水域浮具安全使用及活動建議注意事項」及航行避讓規則，以維水域遊憩活動安全。

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	交通部航港局訂定「公共水域浮具安全使用及活動建議注意事項」
	
臺南運河載客小船航班資訊 (立驛國際FB粉絲專頁)	西式划船訓練時間: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	

- 4.水域遊憩活動時間限每日日出後30分鐘至日沒前30分鐘(依中央氣象署網站資訊)。
- 5.未滿12歲兒童，應由成年人陪同。

6. 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
7. 活動期間，須與運河沿岸方向平行，並保持河道水路暢通，不得影響相關水利建造物之結構穩定及河防安全。
8. 中央氣象者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、海嘯警報時，禁止下水。

切結書

1. 我已詳讀上開注意事項，且願意遵守。
2. 我瞭解運河為開放水域，無救生員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願自負風險。
3. 我瞭解浮具避讓原則，會主動避讓其他船舶。
4. 我會隨時注意氣象、風象、岸風及水域狀況變化，如環境條件不佳時，會避免下水或儘速上岸。
5. 我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均為正確資料，若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(簽名蓋章)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聯絡方式：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TEL:06-2986295 FAX:06-2993012

e-mail:yokan13@mail.tainan.gov.tw

聯絡窗口：風景區管理科鄭小姐

永華市政中心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0樓

民治市政中心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世紀大樓6樓